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醫事機構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電話：2930-7930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收支餘絀表	7
六、 淨值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醫務收入明細表	10
九、 醫務成本明細表	11
十、 會計項目說明	12-1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醫務收入明細表及醫務成本明細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為臺北醫學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臺北醫學大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張 志 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黃 建 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資 產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淨值總額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9,800	36	\$852,857	32	短期借款	\$-	-	\$-	-
應收票據(減除備抵呆帳 後淨額)	179	-	52	-	應付短期票券	-	-	-	-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 、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 備抵健保核減後淨額)	480,354	20	491,282	19	應付票據	39,880	2	39,406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766	2	201,136	8	應付帳款	371,589	15	344,584	13
存貨	133,826	5	124,645	5	其他應付款	789,626	32	962,744	37
預付款項	2,683	-	3,579	-	預收款項	17,777	1	15,143	1
其他流動資產	204,615	8	5,257	-	其他流動負債	30,330	1	27,999	1
流動資產小計	1,737,223	71	1,678,808	64	流動負債小計	1,249,202	51	1,389,876	53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特種基金*	158,934	7	295,413	11	長期借款	-	-	-	-
固定資產					長期應付票據	44,760	2	85,759	4
房屋及建築設備	925,793	38	912,974	35	長期應付款項*	68,319	3	52,067	2
醫療儀器設備	1,667,757	68	1,646,015	63	應付租賃負債	3,722	-	4,725	-
交通運輸設備	8,499	-	8,499	-	其他長期負債	-	-	-	-
資訊設備	260,062	11	249,718	10	長期負債小計	116,801	5	142,551	6
雜項設備	156,242	6	154,298	6	其他負債				
租賃資產	6,120	-	-	-	退休金負債	11,745	-	63,751	2
租賃權益改良*	43,820	2	43,820	2	存入保證金	64,915	3	68,207	3
成本小計	3,068,293	125	3,015,324	116	其他負債-其他*	116,478	5	112,748	4
減：累計折舊	(2,619,361)	(107)	(2,436,535)	(93)	其他負債小計	193,138	8	244,706	9
減：累計減損	-	-	-	-	負債總額	1,559,141	64	1,777,133	68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43,575	2	24,576	1	淨值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492,507	20	603,365	24	出資額	-	-	-	-
其他資產					業主往來				
遞延資產	52,810	2	33,956	1	永久受限淨值*	-	-	-	-
存出保證金	1,043	-	1,113	-	暫時受限淨值*	42,456	2	182,665	7
其他資產小計	53,853	2	35,069	1	未受限淨值*				
資產總額	\$2,442,517	100	\$2,612,655	100	累積餘絀-未受限*	390,223	16	99,404	4
					本期餘絀-未受限*	450,697	18	553,453	21
					未受限淨值小計	840,920	34	652,857	25
					業主往來小計	883,376	36	835,522	32
					淨值權益其他項目	-	-	-	-
					淨值權益總額	883,376	36	835,522	32
					負債及淨值總額	\$2,442,517	100	\$2,612,655	100

*科目為依據本院實際狀況，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增設之項目

主辦會計：

會計室李紫娟

會計主管：

會計室李紫娟

負責人：

院長劉燦宏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部 ☐健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差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醫務收入						
門急診收入-健保	\$3,238,591	48	\$3,101,818	45	\$136,773	4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953,092	14	951,980	14	1,112	-
住院收入-健保	2,053,185	30	1,938,294	28	114,891	6
住院收入-非健保	955,066	14	804,003	12	151,063	19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	-	-	-	-	-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111,089	2	347,686	5	(236,597)	(68)
減：支付點值調整	(246,250)	(4)	(274,829)	(4)	28,579	(10)
減：健保核減	(260,158)	(4)	7,329	-	(267,487)	(3,650)
減：醫療優待	(40,061)	-	(37,556)	-	(2,505)	7
醫務收入淨額	6,764,554	100	6,838,725	100	(74,171)	(1)
醫務成本						
人事費用	3,096,041	46	3,030,349	44	65,692	2
藥品費用	1,404,254	21	1,439,519	21	(35,265)	(2)
醫材費用	917,364	13	890,995	13	26,369	3
折舊費用	-	-	-	-	-	-
租金費用	-	-	-	-	-	-
事務費用	-	-	-	-	-	-
其他醫務費用	132,038	2	147,845	2	(15,807)	(11)
醫務成本合計	5,549,697	82	5,508,708	80	40,989	1
醫務毛利	1,214,857	18	1,330,017	20	(115,160)	(9)
管理費用	958,784	14	996,097	15	(37,313)	(4)
醫務利益（損失）	256,073	4	333,920	5	(77,847)	(23)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9,611	-	3,465	-	6,146	177
租金收入	-	-	-	-	-	-
研究計畫收入	127,382	2	121,595	2	5,787	5
捐贈收入	68,090	1	74,230	1	(6,140)	(8)
其他非醫務收益	326,241	5	411,825	6	(85,584)	(21)
非醫務活動收益小計	531,324	8	611,115	9	(79,791)	(13)
非醫務活動費損						
利息費用	5,893	-	3,944	-	1,949	49
租金費用	-	-	-	-	-	-
研究計畫費用	93,408	1	98,262	2	(4,854)	(5)
捐贈費用	-	-	-	-	-	-
其他非醫務費損	237,399	4	289,376	4	(51,977)	(18)
非醫務活動費損小計	336,700	5	391,582	6	(54,882)	(14)
非醫務利益（損失）	194,624	3	219,533	3	(24,909)	(11)
本期稅前餘絀	450,697	7	553,453	8	(102,756)	(19)
所得稅費用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450,697	7	\$553,453	8	\$(102,756)	(19)

主辦會計：

會計室李紫娟
主 任李紫娟

會計主管：

會計室李紫娟
主 任李紫娟

負責人：

院長劉燦宏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部 ☐健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	-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	-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未受限淨值轉入(轉出)*	(140,209)	25,903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140,209)	25,903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182,665	156,762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42,456	182,665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450,697	553,453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
未受限淨值轉入(轉出)*	(262,634)	(397,884)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188,063	155,569
未受限期初淨值	652,857	497,288
未受限期末淨值	840,920	652,857
淨值其他項目	-	-
期末淨值總額	\$883,376	\$835,522

*科目為依據本院實際狀況，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增設之項目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 任子紫

會計主管：

會計室主任 任子紫

負責人：

院長 劉燦宏

項 目	一十二年度	一十一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450,697	\$553,453
調整項目：		
支付點值調整	246,250	274,829
健保核減	260,158	(7,329)
呆帳費用	4,480	3,410
折舊費用	270,819	321,624
攤提費用*	28,093	21,607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381	835
處分投資損益	-	-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	-
捐贈收入*	(67,689)	(71,690)
以特種基金支付之經常門*	206,318	45,503
特種基金產生之利息收入*	(1,125)	(29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7)	1,32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99,960)	(225,3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55,370	(90,90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96	(134)
存貨(增加)減少	(9,181)	(6,6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9,358)	(1,27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005	(1,75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21	(34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2,117)	193,95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634	(67,6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
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2,006)	(50,80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2,459	892,3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設備	-	-
購買設備	(121,926)	(100,245)
出售土地及房屋	-	-
購買土地及房屋	(40,060)	(49,994)
處分投資	-	-
購買投資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0	(31)
遞延資產(增加)減少*	(43,447)	(19,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5,363)	(169,3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擴建基金增加(減少)	-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82	7,26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92)	(3,593)
累積餘絀繳回数*	(402,843)	(371,98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0,153)	(368,3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943	354,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2,857	498,1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9,800	\$852,85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5,828	\$3,71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9,880	\$39,406
應付設備款	\$-	\$-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土地	\$-	\$-
房屋	35,535	73,842
設備*	96,983	90,872
租賃資產*	6,120	-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18,999	674
其他應付款*	(22,074)	6,041
長期應付款項*	(16,252)	(56,792)
長期應付票據	41,446	35,602
應付租賃負債*	1,229	-
支付現金	\$161,986	\$150,239

*科目為依據本院實際狀況，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增設之項目

主辦會計：

會計李紫娟

會計主管：

會計李紫娟

負責人：

院長劉燦宏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醫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部 ☐健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門診收入-健保	\$2,963,668	
門診收入-非健保	919,583	
急診收入-健保	274,923	
急診收入-非健保	33,509	
住院收入-健保	2,053,185	
住院收入-非健保	955,066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111,089	
減：支付點值調整	(246,250)	
減：健保核減	(260,158)	
減：醫療優待	(40,061)	
合計	<u>\$6,764,554</u>	

主辦會計：

會計室李紫娟

會計主管：

會計室李紫娟

負責人：

院長劉燦宏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醫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部 ☐健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人事費用	\$3,096,041	
藥品費用	1,404,254	
醫材費用	917,364	
折舊費用	-	
租金費用	-	
事務費用	-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	
其他醫務費用	132,038	
合計	<u>\$5,549,697</u>	

主辦會計：

會計室李紫娟

會計主管：

會計室李紫娟

負責人：

院長劉燦宏

十、會計項目說明

(一)資產負債表

1.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2. 租賃權益改良

指在依租賃契約承租之租賃標的物上之改良。

3. 長期應付款項

設備之長期應付款屬之。

4. 其他負債-其他

非屬於流動負債、長期負債、退休金負債及存入保證金者屬之。

5. 永久受限淨值

臺北醫學大學撥款予本院之創設基金屬之。

6. 暫時受限淨值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醫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屬之。

7. 未受限淨值

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者屬之。

8. 累積餘絀-未受限

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累積之賸餘或累積短絀者屬之。

9. 本期餘絀-未受限

本期賸餘或短絀者屬之。

(二)淨值變動表

1. 未受限淨值轉入(轉出)

自未受限淨值轉入(轉出)者屬之。

(三)現金流量表

1. 攤提費用

係收支餘絀表之攤銷費用不影響現金流量表現金流出之調整項目。

2. 捐贈收入

係收支餘絀表之捐贈收入不影響現金流量表現金流入之調整項目。

3. 以特種基金支付之經常費

係資產負債表中特種基金不影響現金流量表現金流出之調整項目。

4. 特種基金產生之利息收入

係資產負債表中特種基金不影響現金流量表現金流入之調整項目。

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係資產負債表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產生現金流入或流出對現金流量表之影響項目。

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係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流動資產產生現金流入或流出對現金流量表之影響項目。

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係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產生現金流入或流出對現金流量表之影響項目。

8. 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係資產負債表之退休金負債產生現金流入或流出對現金流量表之影響項目。

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係資產負債表之存出保證金產生現金流入或流出對現金流量表之影響項目。

10. 遞延資產(增加)減少

係資產負債表之存出保證金產生現金流入或流出對現金流量表之影響項目。

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係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流動負債產生現金流入或流出對現金流量表之影響項目。

1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係資產負債表之存入保證金產生現金流入或流出對現金流量表之影響項目。

13. 累積餘絀(繳回)撥充數

係資產負債表之未受限淨值產生現金流入或流出對現金流量表之影響項目。

14. 設備

係資產負債表之設備產生現金流入或流出對現金流量表中投資及融資活動之影響項目。

15. 租賃資產

係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資產產生現金流入或流出對現金流量表中投資及融資活動之影響項目。

16.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係資產負債表之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產生現金流入或流出對現金流量表中投資及融資活動之影響項目。

17. 其他應付款

係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產生現金流入或流出對現金流量表中投資及融資活動之影響項目。

18. 應付租賃負債

係資產負債表之應付租賃負債產生現金流入或流出對現金流量表中投資及融資活動之影響項目。